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239號

原告 溫斯企

被告 蔡佩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81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郭峻豪

法官 莊婷羽

法官 郭鍵融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柔吟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